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化妆品生产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化妆品生产行为

3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生产化妆品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五条 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、公布。